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### 壹、前言

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19 億 2,099 萬 5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35 億 5,755 萬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16 億 3,655 萬 5 千元，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、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，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。

### 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#### 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四) 依有關法律、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### 二、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(一) 符合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。

(二)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(三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。

(四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### 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#### 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(一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9 億 2,099 萬 5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,082 億 3,307 萬 3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,081 億 1,307 萬 3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1 億 2,000 萬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393,211
規費收入	7,716
財產收入	20,545
補助收入	1,242,629
捐獻及贈與收入	82,050
其他收入	174,844
合 計	1,920,995

（二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35 億 5,755 萬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,303 億 2,869 萬 3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1,005 億 7,505 萬 7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297 億 5,363 萬 6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出政事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一般政務支出	142,272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642,811
經濟發展支出	1,718,206
社會福利支出	277,672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76,589
合 計	3,557,550

#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三) 本年度追加(減)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75 億 3,801 萬 6 千元。

### 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其他財源
總 計	3,557,550	2,197,207	1,242,629	117,714
經常門	1,248,092	506,479	677,842	63,771
資本門	2,309,458	1,690,728	564,787	53,943

- (一) 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21 億 9,720 萬 7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12 億 4,262 萬 9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
- (三)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1 億 1,771 萬 4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